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28,746,240.70元,存在未弥补亏损。鉴于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后,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张化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光跃		李晓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K座3楼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K座3楼	
传真	021-60290016		021-60290016	
电话	021-60290016		021-60290016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hvow.com		zhengquanbu@thvo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年是天沃科技改革调整、创新发展的攻坚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国家战略,打造核心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总基调,全体干部职工凝心聚力,克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行业竞争加剧等挑战,统筹推进风险化解、经营发展与改革转型,实现经营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煤层脱粗”、资本市场形象不断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国防建设与电力设计及系统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板块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为公司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经营业绩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697.4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亿元,整体经营保持平稳态势。

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承压前行,经营基本面稳定。在当前国内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公司优化经营策略、深化内部挖潜,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张化机在市场拓展上,锁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逆势而上,获得多个大型央国企、大型民营企业的核心内资订单,成功进入行业头部企业一级供应商体系,进一步巩固了大型塔器、核心反应器和高端换热器等拳头产品的市场地位;在产品交付上,承接了多项国内重点煤化工、石油化工项目的核心设备并顺利投运,高质量交付多台套国际业务设备,企业信誉和品牌影响力得到巩固。江南锻造在巩固原有中小锻件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风电主机、专用电机等领域具有小批量特性的中小锻件业务,努力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国防建设业务稳健增长。红旗船厂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双增长,民品船舶交付量为近年新高,实现国防建设和民品业务“双轮驱动”。企业在市场开拓层面取得系列突破,拓展了新能源船舶、长江车客渡轮等新领域,实现了产品线的多元化布局。

公司电力设计及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加大市场开拓,项目有序推进,新能源系统设计业务市场开拓初见成效,与重要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拓展了业务渠道,相关业务项目有序推进;能源成套业务积极推进执行海外发电项目的化水系统改造项目成套设备供货、柴光增配储能发系统改造工程设备供货等合同。但是板块营收占公司整体营收比重仍然较低。

(二)进一步开发海外市场,不断拓展国际视野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战略,推动高端装备与国防建设业务在国际市场实现最质开升。

报告期内,张化机成功向国外高端客户直接交付多台核心大型化工设备,创下从设计到交付仅13个月的行业最短周期纪录,实现了销售模式从“借船出海”到“造船出海”的业绩突破。另外,张化机高质量交付韩国三星工程公司乙烯裂解装置18台核心反应器,凭借良好的质量管控与履约能力,获得客户认可,树立了公司在国际高端石化装备领域的品牌。同时,公司亮相2025阿布扎比国际石油展(ADIPEC),与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沙特阿美等国际能源巨头开展深度对接,全方位展示了公司在大型炼化一体化及绿色低碳技术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有效提升了公司在海外核心能源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与行业话语权。

报告期内,红旗船厂积极把握国际市场机遇,与海外合作伙伴建立战略协作关系,全年顺利实现多型民用船舶的新订单签约、建造与交付,形成良性滚动发展态势。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特种装备领域国际合作,研制的产品在国际防务展上展出,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目前,民用外贸业务已逐步成为支撑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增长点。

(三)进一步加强科研创新,持续提升核心能力

在高端装备制造方面,张化机取得授权专利24件,其中“醋酸装置钢-铝双层复合板大型设备轻,重组分塔”被认定为江苏省2025年两新技术产品,联合多家单位共同申报的“大型煤化工装备用钢成套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科研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在国防建设业务方面,红旗船厂通过装备承制资格审查并通过江苏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评审,参与多型前沿国防设备研制,多个项目进入样机试制阶段,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四)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营造良好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以“科学管理、规范运作”为宗旨,坚持法治思维与底线思维,构建审计监督、内控优化、风险化解三位一体的防控体系,通过建章立制、优化流程、强化协同等措施,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系统性提升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全员签署安全责任书,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公司持续深化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能增能减”机制,制定并实施新任干部竞聘上岗与公开招聘实施细则,全面推行现有干部契约化与任期制管理,进一步激发管理活力,推动人员市场化流动。同时,公司继续“科技、技能、国际化”三类人才队伍建设,完成首批公司科技专家评选,并设“劳模工匠班”与“青年种子班”,全年引进应届毕业生数量与质量较别历史新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703,506,507.56	5,900,642,508.64	-4.84%	6,967,294,89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175,976.87	138,218,509.81	34.70%	114,276,694.9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545,172,391.71	2,463,742,581.42	3.31%	3,770,685,70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74,012.76	24,038,747.00	95.41%	1,198,341,94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386,872.27	-23,207,193.30	355.90%	-4,118,430,10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41,077.32	229,299,613.08	-26.50%	290,955,28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6%	19.03%	10.02%	不适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5,201,334.18	636,183,317.68	712,421,406.12	591,366,33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92,486.69	-27,454,603.75	66,691,069.87	-10,654,94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39,583.16	-11,832,927.96	66,972,033.13	-8,891,82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6,507.97	-43,089,409.72	56,102,463.54	178,260,531.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1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0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2%	13,246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1%	11,600	0.00	不适用	0.00	
陈玉忠	境内自然人	1.78%	1,529	0.00	不适用	0.00	
周华强	境内自然人	0.72%	619	0.00	不适用	0.00	
周安林	境内自然人	0.67%	575	0.00	不适用	0.00	
烟台宏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桥古戈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560	0.00	不适用	0.00	
杨桂祺	境内自然人	0.45%	385	0.00	不适用	0.00	
柳迎年	境内自然人	0.32%	273	0.00	不适用	0.00	
陈思玲	境内自然人	0.32%	271	0.00	不适用	0.00	
时莉民	境内自然人	0.30%	262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电气控股为上海电气控股股东,两者实控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周安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70万股; 2.烟台宏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桥古戈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60万股; 3.杨桂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万股; 4.陈思玲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71万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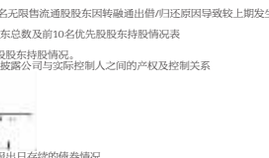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结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金额:710,705,770.57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5. 本次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时间:已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前期与相关方(下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下称“《补偿协议书》”)。综合公司原下属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机电力”)经造谣调整后的业绩实现情况,以及中机电力于2019年末的股权减值情况,公司认为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资金额为18.04亿元。就前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和7月24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就前述事项,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苏05执1885号之一(下称“《执行裁定书》”),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易晓荣

2. 被告一: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30号4幢213室

法定代表人:刘斌

被告二:余氏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广中西路777弄4号1幢219室

法定代表人:余朝钱

被告三: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456号3幢322室

法定代表人:苏引平

被告四:上海能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636号1栋2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妍

被告五:上海能衡电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636号1幢64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建杭

(二)诉讼前期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初637号,前述五被告合计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710,705,770.5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苏民终775号,因相关方未在规定期限届满前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诉讼本次进展情况

因被执行人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标的为补偿款710,705,770.57元及利息。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采取了下列措施:

1. 2025年9月,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等法律文书,并传唤其到法院接受调查询问,责令被执行人申报财产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 2025年8月、10月、11月,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向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所、保险机构、证券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车辆登记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发起财产查询通知,经分析查询结果,目前暂时无法查控到被执行人的财产。

1)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情况

①查明其持有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600万元股权等35笔股权,法院予以轮候查封,查封期限详见查封清单。

②查明其持有“益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共12,273,946股,法院予以轮候查封,查封期限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

③查明其名下除无法执行的党费余额外无大额存款,不动产、保险、车辆。

2)被执行人余氏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的财产情况

查明其名下无大额存款、不动产、车辆、保险。

3)被执行人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情况

①法院相关执行存款676,864.12元,用于执行费。

②查明其名下无不动产、车辆、保险。

4)被执行人上海能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情况

①查明其名下无大额存款、不动产、车辆、保险。

②被执行人主张以该公司对申请执行人的未决债权相互抵销,因申请执行人否认而无法抵销。

5)被执行人上海能衡电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情况

①查明其名下有存款,但已被其他法院冻结。

②查明其名下无不动产、车辆、保险。

6)被执行人俞建杭(2026年4月10日)

①查明其名下无大额存款、不动产、车辆、保险。

②被执行人主张以该公司对申请执行人的未决债权相互抵销,因申请执行人否认而无法抵销。

2.在规定期限内,法院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并裁定如下:终结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5民初637号民事判决书第一至八项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限制。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受理日期	进展情况
1	江苏苏嘉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建天恒(苏州)传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安徽林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00.00	2026.3	已受理
2	长兴时鑫耐火材料信息咨询服务部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800,000.00	2026.3	已受理
3	广德志威矿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300,000.00	2026.3	已受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 公司已于2023年未根据业绩承诺方的信用风险和偿付能力,对前述五被告方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账面基于业绩补偿款确认对五被告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7,57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1757亿元,账面价值为0亿元。

公司对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后续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将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以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就案件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累计的部分其他诉讼、仲裁事件尚未开庭审理或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其中如有案件后续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苏05执1885号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现拟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现拟出席本次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易晓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陈有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俞超先生、独立董事柳世平女士、独立董事张金刚先生、独立董事陶海荣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光跃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交流,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访问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召开过程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委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委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

7.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11、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影响的议案时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对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的中小投资者投票单独计票。

4. 议案6、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应对议案6、议案7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 独立董事将在2026年年度股东会作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现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指定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4.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9:00-11:30,13:30-17:00

5. 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K座3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 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K座3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0061

联系人:李晓

电话:021-60290016

传真:021-60290016

邮箱:zhengquanbu@thvow.com

特此通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4”,投票简称为“天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14:00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止,本人(本股东单位)持有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股票,股票类型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委托人的指示,在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在累计投票议案的方框中填写具体票数为准,对同一议案填写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议案填写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议案填写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行公司股务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分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选举两名以